

使用印章呈批表

2020年7月10日

科室	就业局	经办人	钟声
内容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公开遴选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遴选结果的公告		
科室意见	拟同意，呈领导批示。 钟声 2020.7.10		
分管领导意见	钟学平		
备注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公开 遴选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遴选结果的公告

根据公开遴选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工作的安排，我局于2020年7月9日会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按照遴选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的相关评审程序对参选银行进行了公开评审，现公示如下：

一、拟确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梅州市分行为市本级创业担保贷款经办银行；

二、公示期为2020年7月10日至7月16日，共5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确定结果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向市人社局反映，逾期不予受理。反映问题须提供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签署本人真实姓名或当面反映，否则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请注明联系方式。反映情况和问题应实事求是，不得借机诬告或诽谤。

举报电话：0753-2302958

举报投诉邮箱：mzjycjk@163.com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

